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9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3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关于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8)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电”)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为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光电和赣州光电的申请,为拓宽融资渠道及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两家公司同时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申请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其中苏州光电融资10,000万;赣州光电融资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五年。上述两家公司与赣发租赁在赣州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赣发租赁在赣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注册号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47,848.04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3月
	总资产	184,599.24	160,984.46
	净资产	51,782.18	51,815.96
	负债总额	132,817.05	109,168.5
	营业收入	150,618.32	23,939.09
	净利润	2,058.13	33.77

2、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5日		
注册号码	91360782MA35HFCFXD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机械、电气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3月
	总资产	73,188.48	79,656.83
	净资产	12,428.28	12,756.45
	负债总额	60,760.20	66,900.38
	营业收入	68,066.49	9,930.7
	净利润	4,753.23	328.17

注:以上财务数据2017年度经审计,2018年3月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赣发租赁在赣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光电和赣州光电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苏州光电担保10,000万;为赣州光电担保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光电和赣州光电向赣发租赁申请20,000万元的联合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苏州光电、赣州光电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光电、赣州光电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两家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

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63,7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6.12%。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3,980.64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7,092.83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6,887.81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8.93%。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42.43%。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9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8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晨女士的辞职报告，陈晨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晨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陈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晨女士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臻”)拟以其拥有的预计50.317亩土地资产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7.2949%股权,以下简称“陕西万安”)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价值确定。

2、本次增资扩股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
4、法定代表人:周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防冻液、汽车玻璃清洗液、切削冷却液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涂装;汽车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陕西通家品牌汽车销售;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配件、建筑机械的销售;机械加工;二类机动车维修(凭证经营);设备、场地、房屋的出租(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82,157.47
净资产	20,066.25
营业收入	22,582.08
净利润	1,021.55

三、陕西万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南北六纵路西侧
4、法定代表人:陈锋
5、注册资本:3,083.409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1月12日
7、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总成)、农机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7.2949%
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83.4098	2.7051%

四、增资扩股的目的及影响

1、加强与主机厂的合作配套关系,拓展产品市场,建立稳定的生产、营销渠道,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2、本次增资扩股,未涉及公司资金的支付,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进度及控股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臻”)签订了《公司与陕西华臻关于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陕西华臻以100万元现金对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万安”)增资,增资完成后,陕西万安成为合资公司,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公司将陕西万安注册地迁移至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近日,陕西万安完成了上述关于合资公司及注册地址变更等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高陵区市场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87425197P),具体信息如下:

1、陕西万安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97.2949%
陕西华臻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	---	83.4098	2.7051%
合计	3,000.00	100.00%	3,083.4098	100.00%

2、注册地址变更

原注册地址“西安市泾渭工业园泾渭新城泾渭中路36号经发创新工业园A2厂房”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南北六纵路西侧”。

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87425197P)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南北六纵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叁仟零捌拾叁万肆仟零玖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2012年01年12日至2032年01月11日止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总成)、农机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解除委托及终止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解除委托及终止合同协议书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就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的专利权发起了权属纠纷诉讼,并已于2018年4月16日获得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鲁01民初607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华泰前期委托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三环汇华")代理关于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专利的相关诉讼及请求,并签署了《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山东华泰与三环汇华签署了《解除委托及终止合同协议书》。本次签署《解除委托及终止合同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一)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613418 59XD
2、法定代表人:黄翔
3、注册资本:5600万人民币
4、地址:山东省蓬莱市海市路1号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保健食品;生物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山东华泰为本公司控股50%的子公司。

(二)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9922 3148
2、负责人:刘孟斌
3、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30层08-12室
4、关联关系:三环汇华与本公司或山东华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与本公司或山东华泰签署合同的情况

山东华泰前期已与三环汇华签署了《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解除委托及终止合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山东华泰基于案情需要解除与三环汇华就委托事项的委托关系,并终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自上述法律服务协议解除之日起,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2、山东华泰已经支付三环汇华的30万元律师费,三环汇华不予退还。就委托事项而言,山东华泰无需再向三环汇华支付任何其他代理费；山东华泰亦无需向三环汇华支付任何风险代理费用或履行法律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任何给付义务。

四、协议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除委托及终止合同协议书》,山东华泰已经支付三环汇华的30万元律师费,三环汇华不予退还,山东华泰无需支付三环汇华其他代理费用。上市公司持有山东华泰50%股权,山东华泰支付三环汇华的费用将按照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相应期间的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解除委托及终止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6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811,923,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8,119,237.32元;同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811,923,7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43,577,11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55,500,851股。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11,923,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1,811,923,732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55,500,851股。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6月27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首发后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4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468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02*****934	刘田
4	08*****388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0*****564	张晓晋
6	02*****470	李彬
7	08*****441	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	08*****082	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08*****354	北京茂林泰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08*****586	上海福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437	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08*****383	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08*****421	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	02*****389	要嘉佳
15	08*****969	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02*****796	陆斌斌
17	02*****301	赵铁路
18	00*****739	徐斌

4.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9	谢勇
2	08*****099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143	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3,016,790	52.05%	282,905,037	1,225,921,827	52.05%
首发后限售股	867,976,841	47.90%	260,393,052	1,128,369,893	47.90%
高管锁定股	75,039,949	4.14%	22,511,985	97,551,934	4.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906,942	47.95%	260,672,082	1,129,579,024	47.95%
三、总股本	1,811,923,732	100.00%	543,577,119	2,355,500,851	100.00%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55,500,851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309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咨询电话:0871-65626688
传真电话:0871-65626688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控股”)通知,旷达控股于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5,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2018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出具的《增持计划及承诺书》,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旷达控股拟自本增持计划首次增持之日起至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500万股,不超过7,500万股。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四、增持情况

1、旷达控股历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2018年5月18日	880,050	4.443	0.0586%
2	2018年5月24日	1,172,100	4.586	0.0780%
3	2018年5月25日	850,000	4.426	0.0566%
4	2018年5月28日	50,000	4.34	0.0033%
5	2018年5月31日	2,300,000	4.02	0.1531%
6	2018年6月1日	28,900	4.03	0.0019%
7	2018年6月4日	1,300,000	4.014	0.0865%
8	2018年6月5日	1,391,900	4.009	0.0926%
9	2018年6月8日	1,666,400	3.991	0.1109%
10	2018年6月11日	200,000	3.98	0.0133%
11	2018年6月13日	649,800	3.972	0.0433%
12	2018年6月14日	1,407,300	4.027	0.0937%
13	2018年6月15日	2,100,000	3.949	0.1398%
14	2018年6月19日	1,003,600	3.912	0.0668%
合　计		15,000,050	–	0.9984%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1,66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3%。本次增持后,旷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66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7%。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2,92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50%;截至2018年6月19日收盘,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旷达控股、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7,92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134%。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旷达控股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承诺事项

1、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旷达控股增持旷达科技(002516)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旷达科技股票。

2、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在上述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论证,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棕榈股份,证券代码:002431)自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调整， 同意注销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克俭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克俭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

二、注销子公司原因

因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调整，经公司研究决定注销山东金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该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洪革女士的通知,其已履行了相关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的履行情况

洪革女士于2017年11月30日因个人疏忽误操作,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上述事项发生后,洪革女士承诺在距本次减持期满6个月之后买回本次减持数量的公司股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2018年6月19日,洪革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成交价格7.53/股,其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买入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前		本次买入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洪革	高级管理人员	7,968,660	1.44%	7,978,660	1.44%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洪革女士本次买入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洪革女士本次买入行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洪革女士本次买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4、洪革女士承诺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签署的相关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通知,宋学武先生于6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万股)
宋学武	财务总监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9日	5.60	5.00	280,129	5.00

注:公司总股本目前为753,126,982股。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宋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宋学武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票共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

宋学武先生不排除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二级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宋学武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